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 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 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讲行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激励: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三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 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 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 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808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八年十一月七日